

证券代码：400255

证券简称：亚星 3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扬州市邗江汽车产业园潍柴大道 2 号公司 316 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海华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4,665,28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4%。

因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无法使用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仅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网络投票，未有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股东。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潍柴（扬州）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78,500	1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潘兴高、刘昱彤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 日